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李名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仕涵、大晟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
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55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
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及115年3月27日開庭
時，被告已具體陳述設備點交單及終止租約協議書製作過
程，然陳述內容與歷次筆錄及書狀內容有不一致或未完整記
載之情，為避免僅依筆錄理解而有落差，爰聲請交付法庭錄
音光碟等與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
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惟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
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
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
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聲請交付法庭錄
音錄影內容，應以主張或維護聲請人即該案當事人關於該案
件法律上利益之事由為限，且聲請人須釋明該事由與聲請交
付錄音錄影內容之關聯性，由法院依個案審酌有無交付之必
要性，而非一經聲請，法院即應一概照准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5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
件之當事人，固為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。惟法庭程序
專以筆錄證之，法庭錄音之目的僅在輔助筆錄之製作，以提
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，並非取代筆錄；聲請人泛稱開

庭陳述內容未完整紀錄、有不一致之情形，聲請本件法庭錄音光碟等語，然並未具體指明法院筆錄內容就民事訴訟法第213條所規定之各項內容有何缺漏未記載或不正確記載之處，而必須藉由法庭錄音錄影光碟之交付，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自難謂已敘明理由。況庭訊內容既經本院作成筆錄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當日筆錄即為已足，縱聲請人閱覽後認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，亦應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之處，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，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，尚無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115年3月10日及115年3月27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未能釋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高偉庭